

## 彰化縣溪湖鎮公所報廢電腦公務機密維護實施要點

107年8月訂定

- 一、為防止本所報廢電腦中之公務資料檔案外洩，積極維護本所公務機密安全，特訂定本實施要點。
- 二、各單位電腦使用者於汰換電腦時，應將淘汰電腦主機中之公務資料檔案確實全部刪除。
- 三、各單位將汰換電腦交還行政室前，主管人員應確實督導、檢查有無公務資料檔案尚留存於電腦主機中。
- 四、本所報廢之電腦，行政室應請維護本所電腦廠商將電腦硬碟中之檔案全部刪除。
- 五、行政室於清除本所報廢電腦前，應通知政風室執行報廢電腦公務機密維護檢查。
- 六、本要點陳奉鎮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